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3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建宏

被 上訴 人　黃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78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乃於同年5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月1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94號（下稱194號）裁定駁回確定，此項裁定，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（見194號卷第35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35號裁定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